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
公聽會意見回應表

參、時間分配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1	南區/蔣○○	【本土語文】 每周只有一小時的上課節數如何實施教學內容？	本次課綱修訂編寫之內容很完整，但每周只有一小時的上課節數如何實施課綱中龐雜之教學內容？	《總綱》已有相關規範。 時間分配係依照《總綱》規定，如學校認為有所不足，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主題統整課程，另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2	南區/簡○○	【本土語文】 現行規劃之本土語文課程節數太少。	現行課綱規劃之本土語文課程節數太少，是否能再調整？（應與國語、英語均衡，勿差太多）。	《總綱》已有相關規範。 時間分配係依照《總綱》規定，如學校認為有所不足，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主題統整課程，另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3	北區/邱○○	【本土語文】 國小、國中階段本土語文的時間分配應調整	1.臺灣本土語文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應與「九年國教」有重大不同，特別是在《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等，更應對臺灣母語教育有大幅度的重視與系統性的推動，如何落實在國小、國中及高中職階段，在國小、國中階段屬黃金時期，應特別加重對國小、國中學生的本土語文培養，因而國小、國中階段應必修，高中職階段應必選。國小、國中階段本土語文的時間分配，部定課程皆應調整為 5 節/週的本土語文教學，絕對不能只是 1 節/週，否則無效果。	《總綱》已有相關規範。 時間分配係依照《總綱》規定，如學校認為有所不足，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主題統整課程，另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4	北區/王○○	【本土語文】 應修改時間分配表之備註欄，甚至是總綱	1.應修改課綱第一頁，參、時間分配的二、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的第2點，「經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得以隔週上課2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此條應完全取消。理由：國中屬中等教育階段，應比照高中教學階段辦理，所以只保留第1點，並加「應」字，成為1.國民中學學習節數屬「領域學習課程」，應每週上課，時數為1節，每節45分鐘。或1.本土語文為部定必修「領域學習課程」，應每週上課，時數1節，每節45分鐘。 2.彈性課程於國中現行階段，因為教育會考之故，較常成為考科加強運用。學生常說為何不上閩南語，他們希望語言學習延續。閩南語的學習不只是人權，是憲法等級的生存、工作及其他自由權，生存求職需要閩南語。	該點意指學校如想要加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課程，可再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但該課程須結合其他領域實施主題統整課程，並非取代原有的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
5	北區/鄭○○	【原住民族語文組】 高中學校教育階段，一般普高學校不開班	課綱規定本土語文所有的高中必修2學分，以高一開設為原則。但在高中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專班才有開班，一般普高學校不開班。對少數民族的學生來說，需要學習原住民族自己的語言文化，到高中階段便無法繼續學習。因此，懇請貴單位與教育部研擬一般高中學校的開班規定。 有關各階段開班建議如下： (1)國小階段一個學生就要開班。 (2)國中階段社團課後開班，及初級語言能力認證。 (3)高中階段中級族語認證需求，高中必須開班學習。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本次係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進行課綱修訂，修訂過後，在國小、國中、高一階段會開設族語部定課程(國中小為領域學習課程、高中為部定必修課程)。有關高中比照國小一人即開班事宜，將提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理。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6	北區/王○○	【原住民族語文組】 國小、國中、高中(甚至於大學)務必列入必修，方為一貫教學	1.傳承語文勢必要各階段從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大學之一貫教學，方能落實聽說讀寫之目的，語言亦能延續，依目前之方式(僅國小)學習，幾乎無效果(考完認證全忘了)非國家、社會、人民、民族之福。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本次係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進行課綱修訂，修訂過後，在國小、國中、高一階段會開設族語部定課程(國中小為領域學習課程、高中為部定必修課程)。 有關幼兒園目前可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族沉浸式幼兒園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大專族語開課可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和教育部大專族語課程計畫；對於學制一貫之建議將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伍、學習重點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1	南區/簡○○	【本土語文】 針對高中階段本土語文課程分類方式提出相關建議。 (閩語、客語課綱-P.11，原語課綱 P.15)	在高中階段是否可分為高中本土語及職校本土語（專業本土語）？	本次係以所有高中生皆須修習的部定必修兩學分來規劃課程，故未分為普高與技高兩類課綱。但在學習內容中，與學生未來職涯相關的部分，則以學科/專業並列的方式呈現，提供給現場教師因應學生需求，進行課程設計的彈性。
2	北區/戴○○	【原住民族語文組】 學習重點	1.學習重點參照族語認證修訂，是否有相關的對比評估報告？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學習重點已參照族語認證進行研修，有關相關的對比評估報告將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語言發展基金會等相關權責單位做後續處理。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3	東區/楊○○	【原住民族語文】 學習表現(P.10)	4.書寫 4-V-6 至 4-V-9 提問：書寫系統部分應否增加至 200 個詞彙 說明：千詞表(單詞手冊)高中應學習 800 個詞彙 以上建議	此建議中有關族語書寫已考量原鄉與都會的族語程度差異，50-120個詞彙，亦對應族語認證之中高級程度，若是提升至200個詞彙已屬優級程度恐難適用於全國高中族語教學現場。								
4	北區/汪○○	【原住民族語文組】 數字學習 (原語課綱-P.10)	2.有關數字學習課綱第 10 頁，學習表現 5- I -1 只明確說明「能正確使用 1-10 的數字。」在各階段並沒有明確說明應學習多少個數字及量詞，有待補充。	請參考課綱草案頁11學習表現5-Ⅲ-1，有寫入國小五、六年級需精熟數字及量詞的應用，範圍則由老師具體界定。								
5	北區/李○○	【原住民族語文組】 語文領域-本土語-原住民語文在學習表現幾乎注重發音、語音、語詞的認知，缺少情意、技能的陶冶與創思訓練，讓學生的學習表現呈現單一化無法呈現多樣化與多元學習表現。這樣的課程綱必須要修改，懇請參考客家語及閩南語的課綱【學習表現】的內容。	<table><tr><th>類別</th><th>學習階段</th><th>學習表現</th></tr><tr><td rowspan="2">1. 聆聽</td><td>IV</td><td>1-IV-3 能聽懂本族各語別不同部落的發音 1-IV-3 能利用資訊媒體蒐集、整理影音資料，分析、統整訊息。</td></tr><tr><td>V</td><td>1-V-2 能聽懂本族各語別不同部落表達的方式即語調 1-V-3 能聽懂本族各語別不同部落常用的語詞 1-V-4 能聽懂本族各語別不同部落的生活用語</td></tr></table>	類別	學習階段	學習表現	1. 聆聽	IV	1-IV-3 能聽懂本族各語別不同部落的發音 1-IV-3 能利用資訊媒體蒐集、整理影音資料，分析、統整訊息。	V	1-V-2 能聽懂本族各語別不同部落表達的方式即語調 1-V-3 能聽懂本族各語別不同部落常用的語詞 1-V-4 能聽懂本族各語別不同部落的生活用語	1.「學習重點」之擬訂，依《總綱》之「核心素養」為基礎，發展相對的「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學習重點」擬訂之七個原則，敬請參閱本草案第7頁學習重點擬訂原則第3點。 2.目前族語現況如所述，惟當今相關語言政策發展法制化後，包括：憲法第十條、原教法、原語法、國語法等，已有嶄新的局面。原住民族語言已為國家語言，並全面推動及營造學習風潮，除了國民教育各階段將納入部定必修課程外，相關配套推動例如：師徒制、族語家庭、族語教會、族語部落、族語保母、沉浸式族語幼兒園、大學開課等，此外還有相關考試、認證等。依據立法精神與內涵，具有族語能力是未來的趨勢、機會、競爭力。為落實執行本草案課程目標，應積極培育及培訓族語師資外，敬請參閱本草案第18-23頁實施要點之相關配套措施。 3.此建議中所提有關「學習表現」在國高中階段之相關條目的具體建議，將納入課綱修訂小組決議重要參考。
類別	學習階段	學習表現										
1. 聆聽	IV	1-IV-3 能聽懂本族各語別不同部落的發音 1-IV-3 能利用資訊媒體蒐集、整理影音資料，分析、統整訊息。										
	V	1-V-2 能聽懂本族各語別不同部落表達的方式即語調 1-V-3 能聽懂本族各語別不同部落常用的語詞 1-V-4 能聽懂本族各語別不同部落的生活用語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7	東區/黃○○	【原住民族語文】 頁 12 學習內容「Ac-II-1 句子的重音」	我們在高已是應用、互動的階段，有關頁 12 學習內容「Ac-II-1 句子的重音」，這在所有南島語族重音大概都在最後一個音節，但有不同說法，這難道會用一個章節來去說嗎？	有關南島語各族的音節與重音及句子的語調，已經列為第二、三、四學習階段學習內容。
8	中區/邱○○	【原住民族語文組】 學習內容：建議加上飲食、醫藥及原住民族習慣	課綱學習內容部分區分為語言與文化，建議尊重原住民特殊環境、社會組織，納入已被族人建立的行為模式。	1.請參考課網頁14，學習內容Ba-V-3已有提到飲食，學習內容Bc-V-3已有提到醫藥及原住民族習慣。 2.有關社會組織的部分，已修訂如課網頁14，學習內容Bc-IV-2、Bc-V-2。
9	中區/吉○○○○	【原住民族語文組】 建議納入相關學習內容	1.學習內容請納入社會組織(父系、母系、階級)、宗教、重大事件、自然環境(植物)、經濟產業、正名運動等之內容。 2.生命禮俗/歲時祭儀與氣候/歲時祭儀之歲時祭儀，可以放下社會組織之 1 個項目。(補充：較難理解原寫法的 2 個歲時祭儀為何要放在不同的地方?)	1.有關社會組織的部分，已修訂如課網頁14，學習內容Bc-IV-2、Bc-V-2。 2.因歲時祭儀含括生命禮俗及氣候的面向，因此須特別強調。

陸、實施要點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1	中區/江○○	【本土語文】 評量學生學習成果	建議將本土語言列入國中會考、高中學測的科目之一， 1.可於本國語言科目內，分出 10-20%來測驗本土語言之能力。 2.如：考生可自行選擇本土語言別做短文書寫或文章翻譯，技術上不是問題。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升學考試事項，將提交教育部研議。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2	南區/曾○○	【原住民族語文組】 建議教材要與族語認證相結合。 (原語課綱-P.18)	對於 16 族群的教材（九階、十二階教材）建議要與族語認證相結合，最好能夠將早期的九階教材做修訂與校對以符合各族群的需要，視地方及方言來教學，其次再以補充教材來加強。	請參考課網頁19實施要點之課程發展（十一），已有認證相關文字。其他建議事項刻正進行中，亦會協助再次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3	中區/Kila○○	【原住民族語文組】 教學實施	1.教學實施第十三項「教師、學生、家長及部落耆老共同布置教室或學習環境，營造全族語共學的學習情境」，實際情形通常是被分配到倉庫或不要用的教室，因此認為難以實施。 2.教學實施第十四項中提到「拼音教學建議以母音為優先，建議在國民小學一年級國語文首冊教畢後施行」，文中雖提「建議」，但實際決定權仍由學校決定。 (1)假使國語教師在一年級未能完成注音課程，請問何時輪到族語教師進入教學？ (2)族語拼音也需花費一年時間，引導學生辨識母音、子音，這要如何做結合？ 3.第十五項難以實施。目前學校不重視族語教師，甚至不提供族語教師學校網路密碼，族語教師往往要運用私人網路與設備，在此情形下要如何能夠提供學生多樣的教學方式。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三個建議事項均屬縣市教育局處、學校教學單位執行面之問題，將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4	中區/Kila○○	【原住民族語文組】 教學實施	除了學校無線網路密碼，教學支援人員也沒有相關權限可以進入公部門的系統、網站，因此相關增能研習或相關資源，都無法連結運用。 有關九階教材部分，並非教師不願意運用，是因為教材不符合實際面，有錯誤的發音、用字，不夠生活化，不適合學生運用。 有關城鄉落差的部分，一般學校的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有很多是一對一、一對三，不若實驗學校一對多的上課方式，希望課綱修訂可以參考實際存在的情形進行相關修訂。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事項屬學校教學單位執行面之問題，將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5	中區/Kila○○	【原住民族語文組】 教學資源	1.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往往只是要求教師提供教學成果，並未提供資源。 2.九階教材不夠生活化，編輯者往往都是先以中文邏輯設計教材，再翻譯為族語。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事項，將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6	北區/汪○○	【原住民族語文組】 基本語詞及句型	3.為配合新課綱，建議調查並建立基本語詞及句型，作為編寫教材、實施教學與評量之依據。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所提事項，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設有各族語言推動組織及語言發展基金會，本項建議將轉知相關權責單位。有關族語學習詞表(千字詞)及各族基本語法及句型，已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相關資源。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7	中區/ Pisu○○陳○○	【原住民族語文組】 地方文史史料及語料採集能否成為高中教材？政府教育部、原民會、地方政府、語推組織能否整合教材資料？	原住民族認為聯合國認定瀕危語言，各年齡層語言傳承出現斷層及落差，許多部落耆老早期投入語料收集及文史調查，建議可列入高中階段課程教材。 如黑帶巴彥泰雅文化大全、台中和平區 Tesing・Silan 廖英助耆老自行出版的字典、和平區裡冷部落陳阿朱 Hayung・Nomin 未出版的字典，皆為泰雅族珍貴史料等。 我們在教材整合方面需要教育部、原民會介入，以彙集所有的資料，也希望各地的語言發展的推廣組織是否可以擔負起語料蒐集的任務，透過十二年國教課綱，銜接上高中的教材。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事項屬教師專業發展範疇，將轉知族語推廣單位及族語教學相關人員處理。各族語推組織刻正盤點相關族語教學資源中，將列入配套措施協商處理。
8	中 區 / 邱○○Mala○○○○	【原住民族語文組】 學習評量	學習評量應更生活化、多面向，評量可不止於紙筆測驗，也可以將參與競賽納入其中之一。	已修改如課綱頁 22 實施要點之學習評量（三）。

其他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1	北區/蔣○○	【本土語文】 3.地區通用語概念 4.三語別應分開舉辦公聽會	3.以社區、地區劃出通用語方式是好方法，母語有復育的所在，這是語言巢的概念。母語復育是尊重和提升弱勢語族工作機會的重要政策。	3.《國家語言發展法》規範「國家語言一律平等」，為保障各族群學生學習該語言的權利，以及十二年國教以學習者為主體之理念，本次課綱修訂，維持既有規範，由學生依其實際需求與學習意願選習。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4.不同本土語文一起開公聽會，然後以大家都聽得懂為理由，使用華語文作為共通語言，而把母語晾在一邊，非常不妥當。像這次的公聽會，原住民和不同的本土語在一起舉辦，影響發言時間，事實上沒有互相討論的機會，時間也不夠。	4.考量過去在課發會研議、課審會審議課綱期間，皆有請三份本土語文課綱彼此參照，以及敘寫文字與格式一致問題，故此次採共組研修小組的方式進行研修，故公聽會也一起舉辦。關於如何改善公聽會功效，以及提供更友善的語言環境，國教院將持續檢討修正。
2	南區/蔣○○	【本土語文】 1.針對國中語文競賽提出相關建議。 2.針對本土語文訂定地區通行語提出相關建議。 3.針對本土語文課程手冊之書寫語言提出相關建議。	1.有關國中語文競賽的部分是否有本土語作文？建議本土語的作文部分應改用字音字形。 2.我非常贊成訂定地區通行語，包括公務單位、教學單位都要會。地區通行語之規範可參考芬蘭的做法，若不符合規定，表面上是尊重，實則是壓縮本土語之發展。 3.現行課程手冊竟是以華語來書寫，既然是教授本土語之人員至少要看懂該本土語言，因此建議本土語課程手冊能以該語言來書寫。	1.關於語文競賽問題，將提交教育部研議。 2.《國家語言發展法》規範「國家語言一律平等」，為保障各族群學生學習該語言的權利，以及十二年國教以學習者為主體之理念，本次課綱修訂，維持既有規範，由學生依其實際需求與學習意願選習。 3.本土語文課綱並非只有教授或編寫本土語文者會使用，教師進行跨領域教學，亦有可能會參酌別的領域/科目的課綱。再者，為了讓更多的群眾能夠參與討論，課綱敘寫採用大家都看得懂的文字敘寫。至於課綱通過後，是否轉譯成各語別版本，將提交教育部研議。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3	南區/葉○○	【本土語文】 1.針對總綱節數規定提出相關建議。 2.針對本土語文訂定地方通行語提出相關建議。 3.針對公聽會形式提出相關建議。	1.根據總綱之規定，國小階段本土語文與新住民語文節數是共用的，請問本次修訂是否會改成本土語文專用之節數？ 本土語文教學並非保障個別學生說母語之權利(若是如此，就不限於現行課綱規定之幾種語言)，而是本土語言的傳承，請總綱修訂以釐清，將新住民語歸類於外國語文以正本溯源。 2.本土語文之選擇，應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地方通行語規定，各校訂定數種當地的通行語以利本土語文之社區傳承，並可減少各校師資聘用及排課之困擾。《國家語言發展法》在於保存及傳承本土語文，不在於個別人員之語言使用權利，請本土語文教育政策制定應以此為思考，特別是小語種的保存更需有利利用地方通行語之規定劃定地域教學的必要。 3.個人覺得在這樣的場合應尊重每個人使用自己的語言去發表意見，建議不要限制公聽會參與人員語言之使用。針對語言名稱的爭議也應該尊重該語言使用族群之想法。	1《總綱》已有相關規範。 時間分配係依照《總綱》規定，如學校認為有所不足，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主題統整課程，另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2.《國家語言發展法》規範「國家語言一律平等」，為保障各族群學生學習該語言的權利，以及十二年國教以學習者為主體之理念，本次課綱修訂，維持既有規範，由學生依其實際需求與學習意願選習。 3.(1)本次公聽會未限制參與人員語言之使用。 (2)有關語言名稱，文化部於108年6月17日召開之「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國家語言研究發展組織研商會議」決議，在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未公布前，仍請教育部沿用現行課綱使用語言之名稱，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推動課綱修訂及訂定師資培育辦法等事項。故本次除依照《客家基本法》將客家語改為客語文外，各語文名稱暫沿用現行課綱使用之名稱。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4	南區/蔣○○	【本土語文】 針對公聽會形式提出相關建議。	1.不同本土語應分開舉辦公聽會，一是因為今天將閩客原三種語言放在一起，則每個人可以發言之時間有限，二是課綱介紹人員因此得使用華語作說明，華語並非我的母語，自然聽不太懂。本土語文公聽會若是要合辦時，需要以下兩配套措施：一是要請翻譯，二是要延長時間。故建議以後若是有這種場合應分開舉辦公聽會，介紹人員也應以本土語而非華語來作課綱整體說明。 2.建議下次應邀請負責領綱修訂的小組委員參加公聽會、接觸民意，以確實反映本土語文公聽會所提出之意見。 3.不能以參加人數多寡來決定本土語文是否合辦公聽會之理由。	1.考量過去在課發會研議、課審會審議課綱期間，皆有請三份本土語文課綱彼此參照，以及敘寫文字與格式一致問題，故此次採共組研修小組的方式進行研修，故公聽會也一起舉辦。關於如何提供更友善的語言環境，國教院將持續檢討修正。 2.本次出席代表皆為課綱研修小組委員。 3.合辦公聽會理由如上，人數非唯一考量因素。
5	南區/陳○○	【本土語文】 針對公聽會形式提出相關建議。	本土語文課綱公聽會建議應以本土語文如台語來做整體介紹及說明，而非使用華語。	考量公聽會參與者並非單一族群民眾，各族群語言亦有腔調之差異，故使用大家都聽得懂的語言進行說明。
6	南區/陳○○	【本土語文】 針對公聽會形式提出相關建議。	本土語文公聽會是為了共同討論課綱以扶持母語，如果用華語開會才是不尊重族群語言的實例。	考量公聽會參與者並非單一族群民眾，各族群語言亦有腔調之差異，故使用大家都聽得懂的語言進行說明。
7	南區/宋○○	【本土語文】 針對公聽會形式提出相關建議。	本場公聽會聽到較多的是關於閩南語的意見，但這次本土語文公聽會主要是在討論課綱內容而非母語或語言名稱，且相關議題其實還有很多待商議之空間，因此希望今天整場公聽會閩客原三語言能互相尊重，使用華語作為共通語言。	基於國家語言一律平等之精神，本次公聽會未限制參與者之語言使用。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8	南區/曾○○	【本土語文】 針對公聽會形式提出相關建議。	這麼重大的公聽會應該要聚焦討論，而不是閩、客、原安排在同一時段，最好是分時段、分場次、分地點來辦理，何況原住民語有 16 族群不同的語言別。	考量過去在課發會研議、課審會審議課綱期間，皆有請三份本土語文課綱彼此參照，以及敘寫文字與格式一致問題，故此次採共組研修小組的方式進行研修，故公聽會也一起舉辦。關於如何辦理本次公聽會的問題，國教院將持續檢討修正。
9	北區/李○○	【本土語文】 公聽會使用語言	1.本場公聽會應尊重閩、客、原三語言，使用大家都聽得懂的華語文作為公聽會的共通語言。	基於國家語言一律平等之精神，本次公聽會未限制參與者之語言使用。關於如何提供更友善的語言環境，國教院將持續檢討修正。
10	北區/鍾○○	【本土語文】 公聽會建議	1.公聽會應請口譯人員做各語翻譯。	關於如何提供更友善的語言環境，國教院將持續檢討修正。
11	北區/孫○○	【本土語文】 1.應捨棄以中國為中心的思考方式稱呼為「閩南語」，正名為「台語」。 2.建議以母語呈現公聽會手冊。 3.設立全母語學校，教學語言改為使用母語。 4.雖能理解前述項目尚需要時間發展，但現階段可從升學考試、國家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改變起，為通過語言認證者加分，或	頭一步 咱就 ài 為咱 ê 母語正名 台語就是台語，台語毋是「閩南語」、毋是中國的「方言」，所以統要緊的 就是 ài 棄揀以「中國」為中心、正統 ê 思考方式 kap 立場。 追伸：若是客家族群對「共台語叫做台語」有意見、認為客語嘛 ài 稱呼做「台語」，嘛歡迎客家族群朋友去訴求對《客家基本法》來修改 in ê 語言名稱。 第二	1.文化部於108年6月17日召開之「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國家語言研究發展組織研商會議」決議，在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未公布前，仍請教育部沿用現行課綱使用語言之名稱，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推動課綱修訂及訂定師資培育辦法等事項。故本次除依照《客家基本法》將客家語改為客語文外，各語文名稱暫沿用現行課綱使用之名稱。 2.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事項將協助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3.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事項將協助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4.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事項將協助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使用母語出卷。 5.針對校園中不友善母語使用的環境，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救濟的管道，提供翻譯資源，以改善不自由的狀態。 6.針對學科術語、專有名詞、新創詞，政府應成立本土語言委員會來研究、發布，以利共同運用。 其他：建議個別語別應分開討論，以保留充足的時間，並避免被迫使用「共同語言」討論，剝奪使用母語發表的權力和機會。	既然這馬《國家語言發展法》已經通過，咱就 ài 捋 hiⁿ 揀用中華話做思考基礎 ê 心態，像咱逐个人手頂這幾本，是按怎毋是直接用台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來書寫？表示咱主管機關 ê 心態，猶是用中華語為頂位基礎 teh 思考，毋管是用漢字抑是羅馬字，若是連主管機關攏無能力來用全母語思考，咱欲按怎來教育咱 ê 囡仔、欲按怎要求教學 ê 老師？若是驚講有人看無，應該就 ài 準備對照版本。 第三 本土語言教育是無應該基本教育 ê 附屬品，應該是主體，一禮拜一節這款設計是絕對無夠--ê，真正想欲改善這馬母語流失 ê 狀況，應該 ài 鼓勵 teh 咱 ê 設置全母語學校，位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到大學等高等教育，所有 ê 科目攏直接 ài 用母語來上課，毋管是社會、自然、抑是數學，甚至是英文，攏 ài 用母語來教學，無免感覺這無可能，人香港就是按呢 ê 教育環境，這部分嘛需要對教師訓練開始做起。 咱這馬有真濟家長拼命 leh kap 細漢囡仔講台語/母語，但是繼無法度連結學校教育，囡仔一旦去學校上課，就便做全中華語 ê 環境，而且嘛無法度使語言閣較	5.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事項將協助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6.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內容，教育部已逐步建立教科書專業術語的翻譯詞庫，以備教學之用。有關本土語言委員會部分，將協助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進步、學生嘛無會當對話 ê 對象，因為自校長、老師到同學，全部攏是使用中華語，按呢毋管課綱按怎修改，攏無可能補救。 第四 我嘛會當了解，現階段欲達成我頭前講 ê 目標猶 ài 時間，咱現階段會當先做--ê，除了有通過語言認證 ê 學生應該 ài 佇升學考試、國家考試、公務人員考試加分鼓勵，甚至 ài 設計用母語出題 ê 考卷，來予已經有相當程度 ê 考生來進一步加分，增加學習 ê 動力，嘛會當為培養未來用全母語教學 ê 科任老師做準備。 第五 針對 teh 校園內底母語使用無友善環境，主管機關應該 ài 提供申訴、救濟 ê 管道，來改善使用母語無自由 ê 狀況，主管機關嘛應該 ài 提供校園各種本土語言通譯 ê 資源，予各族群的自然語言會當自由流通。 第六 針對學科術語、專有名詞、新 ê 名詞，咱政府應該 ài 有一个專門 ê 本土語言委員會來研究、發布，予本土語言嘛會使綴會著時代 ê 進步，有一寡字嘛會使直接使用外來語 ê 原文，予咱共世界流通會當閣較利便。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追伸：像今仔日的場合，應該 ài 每一種語別分開開會討論，因為每一種本土語言拄著 ê 狀況攏無仝，應該針對個別語別 ê 需要來探討較著，時間嘛會閣較充足；若無至少 ài 為無仝母語的使用者準備通譯，予每一個人使用母語攏會當感受自在，毋免因為驚講有人聽無，就被迫 ài 用所謂「共同語言」、放棄使用家己母語 ê 權利 kap 機會。	
12	中區/張○○	【本土語文】 所謂閩南語文、客語文的定義模糊，應正名為台灣台語文、台灣客家語文	1.語文的文字詮釋是極度精密的，稍有含糊就模糊了定義，某方面也會歪曲其語文的獨特性。 2.語言、語文離不開土地、人文風情與交流衍生性，所以台灣多數、經常生活用語的台灣台語就不應叫做「閩南語」。台灣客家族群日常語言也不應叫做「客語」，那是坊間的隨口稱謂語講法。 3.既然法制化，條文化的語言、文字定義必須極精密，不應含糊定義模糊化，這已經嚴重侵害到「語言人權」。 4.再說：閩南語文的閩南是中國福建省南部，而台灣獨有的語言、語文所包含的拉丁語、日本語、英語以及更多南島語系的語言、語文，絕對有別於福建南方及閩南的各方不同腔調語言。台灣的客家語更是不等於閩南的客語。 5.「閩南語文」應正名為「台灣台語文」、「客語文」應正名「台灣客家語文」以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語言人權宣言。	文化部於108年6月17日召開之「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國家語言研究發展組織研商會議」決議，在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未公布前，仍請教育部沿用現行課綱使用語言之名稱，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推動課綱修訂及訂定師資培育辦法等事項。故本次除依照《客家基本法》將客家語改為客語文外，各語文名稱暫沿用現行課綱使用之名稱。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13	北區/邱○○	【本土語文】 2.客語文？是否可考慮改為臺灣客家語文！？ 3.希望本場公聽會的簡報及會議紀錄可提供給臺灣客家教師協會	2.名稱可再討論： (1)「閩南」語文？因長期有不同的強烈反對意見！ (2)「客」語文？可否是臺灣客家語文？因為客家文化有多樣性，客家語有多種腔調，臺灣的客家話主要有五種腔調，與其他國的客家話有所同也有所不同。 (3)原住民語文或臺灣原住民語文？三種本土語文的名稱皆可再共同思考！ 3.本公聽會最前面的總說明，包括研修組織與流程等及會議紀錄，可否提供給臺灣客家教師協會乙份，以利繼續推動臺灣客家語文教學及教材編寫、推廣等。同時，我們也將與文化部、教育部、客委會、有客家學院的大學等共同研討之用。	2.文化部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國家語言研究發展組織研商會議」決議，在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未公布前，仍請教育部沿用現行課綱使用語文之名稱，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推動課綱修訂及訂定師資培育辦法等事項。故本次除依照《客家基本法》將客家語改為客語文外，各語文名稱暫沿用現行課綱使用之名稱。 3.公聽會相關意見與回應將公布於國教院網站。
14	北區/戴○○	【本土語文】 2.不同語言間的語言認證指標差異 3.語言類型的差異問題	2.跨語言間的語言認證測驗能力指標差異評估？ 3.語言類型不同可能造成學習上的差異。	1.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事項，將協助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2.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事項，將協助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15	南區/簡○○	【本土語文】 本土語教學是否能與檢定做銜接？	在校所學之本土語是否能與檢定做銜接？（讓學生有能力參加甚至通過本土語檢定。）	課綱所對應的級別為學習階段，並非能力認證的級別。
16	北區/曹○○	【本土語文】 1.《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應納入課綱修訂之參考 2.多舉辦研討會，針對課綱實施交換意見	1.本次課綱的調整是因為《國家語言發展法》修訂完成而發，基本上本人未發現有格之處，不過這個法還有一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也應該納入參考。 2.修改後的課綱可以說四平八穩，只是如何將它落實恐怕還需要多舉辦幾次研討會來研討如何落實、如何體現的問題。	1.在基本理念已敘明，該課綱在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基本理念，課綱中亦納入重要規範。 2.感謝肯定，此建議中所提實踐事項，將協助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17	南區/林○○	【本土語文】 高中師資核定需嚴謹。	有關高中本土語師資培訓，目前只有辦理兩個階段（南、北兩梯次）且資格審 18 查：1.年滿 20 歲，2.語言能力認證，具有兩者即可，透過網路報名且名額分別為南區 100 名、北區 70 名，報名情況可謂秒殺，再通過 36 小時培訓，最後通過考試即具有教授高中之師資資格。但高中本土語重視學生之「讀、寫」能力，個人認為師資培訓過程似乎不是那麼專業及公平，像資格（報名）似乎太過簡單不夠專業，應可以把條件提高，像是已有教學幾年之經驗，或是能有自己創作之佐證資料等，如此才能真正培養有能力教學的本土語師資。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屬師資核定範圍，將提交教育部研議。
18	東區/黃○○	【原住民族語文】 學生們共處共榮共學彼此的語言	1.台灣是多族群共存共榮的多元文化的社會國家，彼此應該共學彼此的語言與文化，更何況族群很多已經融合了。 2.台灣語言翻轉教育擬推動多語言互動通論實踐 translingualism 3.政大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教育 20 年，如九階教材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應該欣欣向榮，可是 20 年了，16 族中有 8 族瀕危，問題在哪兒？ 4.多族群分開學習自己的語言，會不會引起種族歧視與種族隔離現象？ 5.這樣的課程是否會成為考試領導教學習？	沒有語言，就沒有文化；沒有文化，就沒有歷史；沒有歷史，就沒有民族。相關研究亦指出，多語言學習，對於學習者的學習力是有幫助的，更何況多族群多元文化是臺灣最大的特色之一，造就了各族群彼此共學其語言及文化最適合的時機與環境。造成語言瀕危的因素很多，而改善語言環境及語言復振政策的制定很重要，更重要的是各族群族人的自覺(認同)以及行動實踐，各族群語言才得以保存與延續。
19	東區/黃○○	【原住民族語文】 語言學習	我覺得語言的學習是相互的支持，最基本的需求是溝通，學生不會說母語不是他們的錯，是我們沒有盡到教育的責任。	沒有語言，就沒有文化；沒有文化，就沒有歷史；沒有歷史，就沒有民族。可以見得「語言」的重要性，透過家庭、學校及社會的語言教育推動，各族群能相互包容與欣賞各族群的語言，讓各族群語言能夠傳承能夠延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續。
20	中區/汪○○	【原住民族語文組】 鄒族語開課	鄒族 6000 個人口有半數是在都市，目前尤其集中在下列學校：嘉義市政府下的輔仁中學、宏仁女中、及都市學校立仁高中，這些學校總共約有 150 人以上的鄒族學生，但學校竟沒有開辦鄒語教學。請問哪一部(教育部)單位能負責強制學校開班，挽救已將消失的鄒族母語。讓鄒族年青人能有機會學習鄒語。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本次係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進行課綱修訂，修訂過後，在國小、國中、高一階段會開設族語部定課程(國中小為領域學習課程、高中為部定必修課程)。 此建議中所提建議，將轉知所屬縣市教育局處處理。
21	中區/汪○○	【原住民族語文組】 鄒族語課程教學、教材	阿里山鄒族語教學至目前各校老師教學模式各自為政，沒有課綱可循，教學方法凌亂。 提議： 1.想知道有沒有任何單位可招集所有的各校鄒語老師，做一在職前教育？指導如何以課綱進度教學。並有鄒語老師的教學評量機制，讓鄒語老師教學能力進步。 2.鄒語教學用書九階教材內容有許多錯誤。編輯教學用書時，有沒有至少 6 位的鄒語達人審查委員，經過審查才出版？已經錯誤的如何修正？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1.所提建議將轉知所屬縣市教育局處處理。 2.九階教材刻正滾動修訂中，將轉知相關編纂單位處理。
22	北區/彭○○	【原住民族語文組】 1.成立教材修正平台 2.族語學前調查	1.希望能成立原住民九階教材修正平台，發現對辭彙句型有疑問時可即時上傳及建檔。在每一年度修正版本前邀請族語老師、編輯委員共同討論，讓每一年新的版本減少錯誤。	1.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有關建立各族語教材勘誤的平台，將轉知相關權責單位。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2.現行國小階段族語學前調查做得很好，國中、高中都是要家長主動去跟教育單位申請且大部分都是為了族語認證，希望教育部能請學校比照國小有族語學前調查的部分。	2.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有關國高中建立族語學前調查，將轉知各教育主管機關。
23	東區/楊○○	【原住民族語文】 1.文化教材 2.師資缺乏問題 3.語推人員的期許	1.九階文化篇教材的方言別是用澤敖利的，讓我們在教學上很困擾，因各地方語別不同的(泰雅族—賽考利克)差異性很大，例如學生考試時遇到地方用語意思是黃瓜但考試答案卻是絲瓜，很是困擾。建議能以語言的疆域來做教材的編輯。好尊重地方用語。在編輯委員中可保障一名耆老。 2.針對師資缺乏問題 鼓勵有認證的人員，都能參加族語研習，不應設限在族專、支援教師資格，研習證書如有參加完研習應有研習證明，不應該設限你有否從事族語教學者，否則無法吸引年輕人來擔任族語老師的工作。 3.作為語推人員我對自己的自我期許如何做到全族語教學在家庭及教室： (1)教學者能力要加強 (2)教材適宜性 (3)學習者的心理狀態跟自發性、理想化、家庭成員配合	教材是提供教學者參考使用，而編輯教材為教師的專業之一，因此，教師在進行教學時，為因應地方語言使用之差異性，必須編輯「對照表」，以符合地方所使用的族語。 對於族語研習的資格限制，則為地方主辦單位計畫的規則，可於相關會議反應放寬參加人員的資格，以提供有意擔任族語老師的年輕人參與族語的研習與專業增能。
24	北區/汪○○	【原住民族語文組】 4.族語教材 5.族語師資	4.配合新課綱，應重新編訂各族族語教材。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4.此建議中所提有關族語教材之建議，將轉知相關權責單位。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5.配合新課綱之實施，應積極培育族語師資，提高專業素養。	5.此建議中所提有關族語師資之建議，將轉知相關權責單位。
25	北區/柯○○	【原住民族語文組】 1.教材統一 2.師資缺額	1.希望課綱實施後有全國統一的教材版本，並由教育部來編纂及執行。 2.師資的缺額如何因應？如果沒有配套措施，可能有很多老師無法投入教學工作。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1.有關族語教材統一之建議，有鑑於108課綱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的精神，建議應留空間讓各校可自主發展並使用族語教材。 2.此建議中所提有關族語師資缺額與培訓建議，將轉知相關權責單位。
26	北區/王○○	【原住民族語文組】 2.族語教材 3.族語師資	2.現行族語教材在泰雅語的部分有不少錯誤，應再檢視與修訂。 3.現行族語老師認證標準太高，導致師資斷層。	2.九階教材每年皆有滾動修正亦有審查機制，再發送至各校，惟族語中仍有次方言。目前族語E樂園整合了政府編製的教材，並有「問題回報」功能，隨用隨報意見。惟十二年國教強調生活情境的交互靈活應用，故教材應因地制宜發展課程及教材。 3.族語老師需有高級認證或103年前之成人認證通過係法律規定；原民會亦調整了高級試題將克漏字考題之詞彙語意由15選項擇10個答案調整為10選項擇8個答案，另一語法結構題調整為4選1之選擇題。為族語振興族語教學者需有法定之能力方能協助族語復振之所需。
27	中區/高○○	【原住民族語文組】 族語教師資格提問	1.退休領有月退者，可以擔任「專職教師」或「語推人員」嗎？還是有其他限制？ 2.語推組織辦理面試的評量中「訓練與研習」部分，為什麼在暨南大學課程中 20學分師資班是不列分數的？ 3.族語認證部分，我是仁愛鄉澤敖利泰雅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建議，將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語，這個語別在仁愛鄉只有眉原部落使用，通常學當地另一語別或到新竹學習同源語別。因此對我而言學習、取得認證時非常困難，跟出的題目有很大的落差。	
28	東區/曹○○	【原住民族語文】師資不足	有關目前政策限制，師資不足情形下又限定高級才有師資證，因應為何？ (一)提出現政策法規為何？ (二)師資不足卻限制高級(師資證)？ (三)舉例：客語、閩語通過中高級就有師資證？ (四)目前以宜蘭縣為例，在嚴重師資不足下如何改善振興？ 有關針對宜蘭族語支援老師(師資不足)及依據原基法政策高級認證才有師資證來授課，建議考取中高級族語認證，得取得師資證，可以在各校振興授課，這樣可以補足宜蘭區(族語師資的不足)的情形。 以下說明： 宜蘭區中等國小學校目前約有 105 所，學校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務必族語教材課程為重要的核心素養教學目標，目前宜蘭區考取泰雅族高級族語認證，人數極少約 10 次左右，專職的約 3 位、語推約 4 位。大部分於大同、南澳鄉教學的領域，宜蘭縣由北到南的都市區中等國中小，大部分都無法聘請有高級認證的師資來授課，主要因為考取高級認證老師的大部分是原鄉的耆老，就因為居住的關係及排定教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1.閩、客、原性質不同，宜以個別之情形規劃與處理。 2.此建議中所提師資認證的級別情形，將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3.閩、客、原性質不同，宜以個別之情形規劃與處理。 4.此建議中所提師資認證的級別情形，將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書時間的不允許，大部分都在原鄉教書，都市區又依據原基法政策招聘規定的限制，真的無法招聘有高級認證師資來教書，以至於都市區會有無專業學習的老師授課，所以建議討論修改(與客語、閩語認證一樣)，取得中高級族語認證，使有師資證，可以在各校振興授課。或是，是否建議聘請有智慧傳承的耆老，授予耆老振興傳承的證書來各校教書，以利補足目前我們宜蘭區族語師資不足的情形。	
29	東區/吳○○	【原住民族語文】 補足學校師資	一、原住民族語文課綱 21 頁，教學資源第(四)點，學校應提供實施.....讓教師參酌使用 二、學校無專業人力、經費，建議在族語師資、計劃方面給予支持，以利學校推行。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師資問題，將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30	東區/賴○○	【原住民族語文】 1.請公布族語認證試題 2.政策限制導致師資不足	1.鑑於族人有志青年欲從事族語老師，針對族語認證試題，每屆為何無法公布試題，會減少青年族人自我要求學習的空間？ (1)是否提出現政法規為何？ (2)無法幫助青年人學習方向的動機，無目標性自我學習要求，來準備從事族語老師考試？ (3)舉例—原住民 E 樂園為依據學習，但缺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內容，將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乏自我延伸模擬試題學方向的準備。考題延伸詞、新創詞、語詞結構、書寫很多，沒有一方向可準備。 (4)目前以宜蘭縣為例一族語師資的不足下，無年輕下一代學習，如何改善振興語言？ 2.有關現政策的限制，是否解釋針對有志從事族語教學之退休公務員，薪資何以勞基法為基準—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校的需求，相對的政策限制必產生很多師資不足及教學限制的情形，有關單位是否可以解釋本提案？ (1)提出現政策法規為何？ (2)限制勞基法無法順利傳承？ (3)舉例？ (4)目前以宜蘭縣為例—嚴重師資不足下如何改善振興？	
31	東區/高○○	【原住民族語文】 家庭教育與社會參與	一、鼓勵家庭與部落/社區的全面參與的推動主體是政府而非學校。 二、讓部落或社區以及教會成立族語學習班，政府挹注經費與人力等資源來辦理。 說明：有關課綱第 21 頁「(七)家庭教育與社會參與：學校應鼓勵家庭與部落/社區的全面參與，連結各族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設置之族語推動組織，讓語文的學習，深耕於家庭與部落/社區，全面營造優質的語文學習環境。」我認為	鼓勵社區參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本是課綱之精神，課綱的執行單位是學校，學校為推動族語教學之重要單位，教會為原住民族地區重要之社區資源，為落實族語教學，有關教會推動族語部份，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將教會列為族語推動重要組織。未來建議整合各項資源，協助學校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有點過於美化學校的影響力，就整個社會來說，學校在社區中並沒有那麼大的影響力，重點應該還是在縣市政府，推動族語復振的工作。 很多人也說族語在家中學就好，但這句話的毛病是家庭中很多人已不太會說族語，母語學習在家庭中已經崩潰。 我希望政府能夠鼓勵社區、教育能夠規劃族語學習，如果學校與社區能夠共同合作，那麼工作應該可以順利	
32	北區/李○○	【原住民族語文組】 教育部與原民會應分工合作	2.建議應由教育部統籌做教師研習，原民會做基層事務如語言巢、族語老師的認證等，這兩部會應是相輔相成而非互相推卸責任。另外在語言方面應區分都會區與原住民部落，在師資方面必須要讓現職教師跟部落教師能夠去做一個專業的社群。	因應16族42語別各有不同，有關族語政策面向教育部已積極辦理《總綱》及課綱宣講師資培訓，供各單位申請宣講推動政策。原民會亦於大學設置七個族語學習中心供族語老師免費精進增能。社群係執行面問題，已於實施要點之課程發展中說明，並轉知相關權責單位落實。 目前國民教育確實由教育部統籌辦理相關事務，社會教育部分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並有原住民教育政策會等平臺協調兩部會業務。惟依地方自治的原則上縣市政府更是扮演重要角色，又各族語推動組織刻正盤點資源及取得共識，做為未來族語推動的策略。
33	東區/田○○	【原住民族語文】 族語幼兒園課綱	未來可否參照原民會實施沉浸式幼兒園經驗，參考其實施之課綱，研發全族語幼兒園課綱，讓語言保存向下延伸。	為解決原住民族語長久處於瀕危之困境，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1條「對學前教育之原住民學生提供其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之規定，讓族語學習從幼兒階段奠定堅實基礎，讓幼兒園成為守護與推展族語學習的堡壘，近況，推動幼兒園沉浸式族語教學，讓族語向下紮根，已有相當之成效，未來建議主管機關擬定幼兒園課綱，將族語列入學習內容。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34	東區/王○○	【原住民族語文】 提問	請問族語認證是國中開始，還是國小階段就可以開始參加認證的考試？	經查明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不限年齡。因此國小階段就可以參加認證考試。根據簡章可採個人或團體報名。就讀國民中小學、高中(職)、五專及二專之在校學生，由學校協助團體報名，並一律採「網路報名」。